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8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8月19日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厦大厦601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, 下同) 共计1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,308,688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67,480,640股的46.3965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, 代表股份31,286,788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641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, 代表股份21,9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25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, 代表股份2,501,034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063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31,303,788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3%; 反对4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2,496,13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99.8041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1,30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3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,496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1%；反对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钟节平律师、侯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